附件：

投标函

龙山县水利建设项目管理中心：

1、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**龙山县大河水库大坝安全鉴定比选邀请公告** 的全部内容，愿意以**投标总报价 万元，**按合同约定完成**大河水库大坝安全鉴定所有内容，鉴定成果通过上级相关审查并批复**等全部内容。

2、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补充、修改、替代或者撤回本投标文件。

3.我方承诺：

（1）保证投标文件内容无任何虚假，不提供伪造、涂改的公文及相关证明、证照、证件或谎报相关信息。 若评标过程中查有虚假，同意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；若中标之后查有虚假，同意被废除授标并上报不良行为记录。

（2）保证不借用他人资质投标或出借资质给他人投标，不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，不使用非法手段获取中标。如在投标过程中发现有上述行为，同意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；若中标之后发现有上述行为，同意被废除授标并上报不良行为记录。

（4）如我方中标：

①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；

②保证按照招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的要求，在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。如有违反，同意取消我公司中标资格；

③保证遵纪守法，严格按约定履行合同。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转包工程，保证招标人免于承担因我公司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。如有违反，同意按有关规定接收行政和法律处罚，同意终止合同；

我公司若违反以上承诺或出现其他违法、严重违约等行为，同意招标人向水行政主管部门申报我公司不良行为记录。

5. 投标有效期： 1个月 。

投标人： 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 ：

地址：

网址：

电话：

传真：

邮政编码：

年 月 日